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振名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3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振名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振名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刑罰加重事由（累犯事項之判斷）：

1. 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是檢察官對於「構成累犯事實」，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並負舉證責任。檢察官如已盡其舉證責任，本院自得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 經查，本案檢察官業於起訴書指明：被告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5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民國113年8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並以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認被告本案
02 所為構成累犯，請求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是聲請意旨合
03 於上開法定程序，足認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4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查，本院依司法院
05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上開前案紀錄係妨害公務
06 案件，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並不相同，其所侵害之法益
07 種類、犯罪情節、手段亦屬有別，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
08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情，倘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將生
09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將被告上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
10 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以合法、理性途
12 徑處理與告訴人林燁壘間之糾紛，竟以如附件所示之手段傷
13 害告訴人，尚乏尊重他人身體、健康等人身法益之觀念，其
14 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本
15 院業已安排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12月23日下午2時30分許進
16 行調解，告訴人亦遵期到庭，然被告於同日下午3時12分許
17 方遲到入庭，告訴人業已離開，致被告與告訴人無從進行調
18 解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刑事報到單、調解委員調解
19 單附卷可憑，再參酌被告係因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被告情緒
20 一時激動而為本案犯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
21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2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2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1 書記官 許欣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3367號

11 被 告 吳振名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2

13 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吳振名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19 桃簡字第5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民國113年8
20 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1 二、吳振名與林燁壘為朋友，吳振名於113年8月12日上午1時15
22 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Times桃園大有路第3停
23 車場，因細故與林燁壘起爭執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皮
24 帶頭攻擊林燁壘及徒手毆打林燁壘，致林燁壘受有臉部挫傷
25 併開放性傷口0.5公分、頭部開放性傷口1公分、右側上臂挫
26 傷、背部挫傷及擦傷、右側腹部挫傷等傷害。

27 三、案經林燁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振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燁壘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行
02 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及告
03 訴人受傷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前
05 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06 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07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
09 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

25 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